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签订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昆山国显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 34.9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 41.01 亿元（其中占用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8.25 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 2026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2.7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 万元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 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10,000,000 元整（大写：陆亿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 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75,497.3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 1,601,097.3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